

#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26人参与之江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邵俊斌	之江生物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500	是	28.14%
2	王逸芸	之江生物	监事、副总经理	495	是	2.53%
3	麻静明	之江生物	副总经理	1,605	是	8.21%
4	倪卫琴	之江生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2,800	是	14.33%
5	姜海涛	之江生物	财务总监	1,000	是	5.12%
6	张先东	之江生物	市场产品经理	250	否	1.28%
7	王凯	之江生物	副总经理	2,800	是	14.33%
8	卢忠良	之江生物	产品经理	200	否	1.02%
9	杨杨	之江生物	产品经理	1,300	否	6.65%
10	沈步超	之江生物	产品经理	980	否	5.01%
11	王宁	之江生物	产品经理	160	否	0.82%
12	朱勤伟	之江生物	项目管理部经理兼研发中心系统工程师	140	否	0.72%
13	舒锋	之江生物	研发经理	200	否	1.02%
14	李启腾	之江生物	研发经理	200	否	1.02%
15	李沛晓	之江生物	生产部经理	150	否	0.77%
16	林海洋	之江生物	物管部经理	200	否	1.02%
17	蔡健	之江生物	国际拓展部副经理	200	否	1.02%
18	程存康	上海奥润	研发经理	150	否	0.77%
19	李强	之江生物	研发经理	200	否	1.02%
20	孙宾	之江生物	省区经理	260	否	1.33%
21	谢令钦	之江生物	质量经理	185	否	0.95%
22	高伟伟	之江生物	省区经理	120	否	0.61%
23	黄金珂	之江生物	产品经理	150	否	0.77%
24	李志刚	之江生物	省区经理	100	否	0.51%
25	陈起超	之江生物	省区经理	100	否	0.51%
26	杨关强	之江生物	省区经理	100	否	0.51%
			合计	19,545	-	100.00%

注 1:之江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9,545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9,349.55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上海奥润为之江生物全资子公司。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43,380.4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12月3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新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之江生物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持有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12月31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新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1月1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产品名称包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字样,产品投资范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范围,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总资产;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于2020年12月30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质。

(8) 其他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拟作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登记,成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后方可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 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初步询价日前一日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2月30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纳入黑名单。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30日(T-4日)12:00: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fzx.hstsec.com/pioh/index.html#app/Main>)或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12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2月28日(T-6日)至2020年12月30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证、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3)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4)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5)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储在《备案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仅需上传一次;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7)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3)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4)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5)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储在《备案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仅需上传一次;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7)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3)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4)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5)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储在《备案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仅需上传一次;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7)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3)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4)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5)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储在《备案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仅需上传一次;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7)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3)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4)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5)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储在《备案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仅需上传一次;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7)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3)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4)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5)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储在《备案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仅需上传一次;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7)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3)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4)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5)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刻存储在《备案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仅需上传一次;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7)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